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翠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淑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